**主雇之道** 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以弗所書六5-9**

**引言：**

1.一家公司的大老闆死後被送上天堂，看門的天使卻查不到他的記錄，因為之前很少有大老闆會上天堂的。於是天使讓他自己選擇要到天堂，還是去地獄，並且讓他可以先到兩個地方都度過24小時之後再作決定。一開始，大老闆先被送到地獄去，他一進門發現是一個狂歡派對，所有他以前商場上的同事跟朋友都在裡面，大家瘋狂慶祝，享受美食、名酒、俊男與美女。24小時之後大家跟他道別，並希望很快再見到他。

緊接著他被送到天堂去，那邊有安寧的環境和望眼無際的美景，同樣舒舒服服地過了24小時。抉擇的時間到了，大老闆對天使說：天堂固然很好，但是地獄看起來比較吸引人。於是他被送往地獄。然而，才一進地獄的門，眼前的景物卻讓他大吃一驚。他的眼前竟然是一片荒原，所有他的朋友不是在上刀山，就是下油鍋。他驚恐地問地獄的守門人：「怎麼會這樣？上一次我來的時候不是這樣的啊！」地獄的守門人講了一句關鍵的話：「上一次，你是來面試的，現在你已經是員工了。」

2.這一年來，「一例一休」的工時計算，引發台灣社會諸多的爭議，勞工抱怨低薪情況未解，假日也未必增加；雇主認為人員調度綁手綁腳，反倒加深勞資雙方的對立。製造業要的是加班工時的彈性，因為當機台開機之後，需要一天14小時或24小時的運作；而服務業需要的彈性是工作天數拉長，每天都能安排員工上班、開門營業。各行各業的業務需求不同，沒有彈性的「法」無法一體適用所有行業。再爭吵不斷，對各自都有損失，對整體經濟也必耗弱。只有改變「人」的態度，才能降低勞資對立。依我看，雇主做生意開公司的目的是賺錢，不是做慈善事業。員工是雇主請來的，一分錢換一分貨，公平交易，雇主沒有欠員工什麼！員工認真工作讓公司賺大錢，自然待遇就會好，若嫌薪水少福利不好就領謀高就。而雇主若要找到願意對公司忠心盡責的員工，就要善待員工，才能留住好人才，為公司有所作為提高獲利績效。主雇彼此都有當盡責任。

3.保羅此段的論述背景是在羅馬時代的奴隸制度，一般中上家庭都擁有奴隸。而家中的奴隸/僕人等同主人的財產，奴隸只為主人和主人的家而活。許多奴隸信主了，就成為教會的會友/肢體，也帶來一些相處的問題(平起平坐、不再一昧順服)。保羅沒有直接斥責或抵制奴隸制度，但他從信仰與真理的立場，主張“奴隸與主人在上帝面前是完全平等的”，間接拉平了奴隸制度下的不平等，但仍需維持各自的本分與職責。「腓利門書」是保羅為逃奴阿尼西母向主人腓利門的求情書，願代償所發生的損失，字裡行間表達主內兄弟情誼，但仍維持主僕各當盡的義務與責任。雖然我們的社會沒有奴隸制度，但保羅所教導的原則也適用在今日職場上，我們姑且把僕人視如「雇員」，把主人視如「僱主」。

**一、雇員之道─順從與樂意  (v.5-7)**

一個屬於主的人，身為公司的員工，應該如何對待他的老闆/上司呢？

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

1.順從雇主

應徵受聘在一個工作團隊任職，身為屬下的人最基本的責任是要聽從上司的命令。保羅對「聽從」 職場上的主管，有更高的要求。

a.**存敬畏的心**聽從 ─懼怕戰兢是對主人恭敬敬畏，小心謹慎的態度，惟恐失責，不符合主人的期待；要用這種態度聽從他，因為他是上司/老闆，是有主權的，我們作屬下的就該敬重他，不應隨意敷衍他，或是輕視他。台語諺語：雇員工親像顧到老闆。叫不動，事事不順服，你想，早晚會不會被開除？畢竟你的薪水來自上司所裁決，有現實的利害關係；即使有傲氣不為五斗米折腰，就職等位份上，也理當聽從，否則人家幹嘛花錢僱用你找氣受？

b.**存誠實的心**聽從─誠實就是忠誠忠實的意思。聽從主人不是虛應，乃要真誠。我們的神是誠實的神，因此基督徒必須顯出誠實的見證。而且誠實的聽從要表現得「好像聽從基督一樣」，這不是把主人當成基督，乃是要用聽從主耶穌的態度去聽從他。誠實的原則對神對人都應當一樣，不能用兩種不同「標準」。 我們對基督如何忠誠聽從，對職場的上司/老闆的吩咐也應當同樣忠誠，不苟且取巧。才算是誠實的聽從。

彼得前書二18-19  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上帝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勉勵那些身為奴隸的基督徒，面對嚴酷的主人，因著敬畏神行本分的事，忍受嚴酷的對待→能忍耐因行善而受的苦，這是合神心意的事，效法基督也因行善而受苦的榜樣。只是現今的時代，職場上的員工未必需要如此忍氣吞聲，逆來順受，最壞打算就是換工作罷了！當然也要懂得累積自己的實力才有本事換工作吧！

2.認真作事 v.6-7

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

保羅也是以兩個重點來補充說明做事的態度。

a.**不只在眼前事奉**─不是做表面功夫的，假意獻殷勤做給人看，而是用好的態度、樂意做事。即使主管不在眼前，還是要照他的心意去做，認真完成所交代的工作。好像基督徒是作主的僕人，樂意順從祂的旨意，這才是「事奉」。基督徒不只是從事聖工才是事奉主，也可以藉著所服事的人來服事主。(如：我餓了，你給我吃)在自己的職業工作上，存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而忠心工作，也變成具有屬靈意義的事奉。如此做的結果，就不只是普通的僕人/雇員，而像是基督的僕人了！

b.**甘心的態度**─用善意、樂意、好的態度作事。有時人是照僱主的心意去做，但做得心不甘情不願，這樣的態度必然影響做事的品質與成效。領一千兩、兩千兩、五千兩銀子的僕人，就在於態度的差別，領一千的，不承認自己沒本事不認真，一開口就先怪老闆，那領一千的也來，說：『主啊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，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。請看，你的原銀子在這裏。主人回答說：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你既知道我……馬太福音廿五24-26若真有心辦好事，就會想辦法使命必達，而且創造價值。主人的責備與稱讚都是針對態度上的，責備那領一千兩銀子的僕人「又惡又懶的僕人」，稱讚那領兩千兩和五千兩的僕人「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」。「又惡又懶的僕人」只是消極的盡本分(保本)，只擔心害怕會被罵，又怕麻煩的心態(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連放銀行生息都沒有)，結果毫無作為；「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」盡所能的發揮才幹，殷勤積極運用做買賣，創造翻倍的價值。

3.常聽一些基督徒老闆感嘆，不喜歡雇用基督徒員工，因為「不好用」，不能責備→沒愛心，凡事講愛心→沒效率，尤其同教會的閒話更多。我們用什麼樣的心態看待職場上的工作呢？是為了混口飯吃，為了養家活口，不得不作？如果是這樣，會作得很辛苦，也看不到工作的價值和意義了。我們若能調整眼光，就會看見職場的工作也是服事上帝的行動。

＊約瑟十七歲被賣到埃及，三十歲就成為埃及的宰相，短短十三年的時間，上帝將他從最卑賤的奴隸提升到最尊貴的宰相，什麼原因？因為約瑟走在上帝的心意中，他凡事尊主為大，凡事順服，這就將他迅速的帶上蒙福之路。我們應該知道，約瑟不會只單單憑著解夢的本事，就可以當上宰相，他在做奴隸的期間，從小事盡忠本分，積極做事累積能力，熟悉官場應對，認知埃及的環境、經濟制度，又在每個工作上表現良好樹立口碑，當機會來時，他才能平步青雲，久居高位被重用。主耶穌說：『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』我們不論做什麼，都盡心盡力來作，不是為人作，乃是為神而作的，上帝必然按我們的忠心施恩給我們。在每一件小事上忠心用心，其實是累積自己的實力，領兩千兩、五千兩做買賣都穩賺不賠，這不正是上帝的報賞嗎？

**二、雇主之道 v.9**

1.你們作主人的，待僕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。因為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；祂並不偏待人。 「也是一理」表示主人和僕人的地位雖各不相同，但他們各人按自己的本分行善得賞，原理卻是一樣的。作僕人的是為著求主的喜悅，而在自己的職責上盡忠，聽從主人做事；作主人的也應當為主的緣故──為顯明主的愛心和基督徒應有之見證的緣故，而善待他的僕人。所以雖然主人和僕人各有不同的地位和責任，他們卻都同是為求主喜悅，又各自從主得著應得的賞賜，不受身分地位的影響而有所差別，領受上帝的賜福的機會是平等的。

2.「不要威嚇他們」，威嚇就是恐嚇，要脅，暴力。這是當時很多主人對僕人的態度，因為當時的僕人多是主人用錢買回來的，主人就認為有權可以轄制僕人，任意待他們，可能用物質如飯食、衣物的供給或工作量或體罰責打等方式來要脅他們順服聽話。 保羅勸告基督徒的主人不可這樣，要用「善」的方式來待僕人。

3.作主人要好待僕人的原因。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，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。因為大家都同屬一位主，我們共同有一位天上的主，祂才是真正的主人，我們都是祂的奴僕，在祂的面前我們是沒有分別的，沒有 階級的。祂公平的對每一個屬於祂的人，故在地上作主人的也不可以偏待人，不可虐待欺負僕人。 保羅這種講法是要改革社會的陋習，改變人要欺壓人的劣根性，這正是主耶穌到 世上來的目的。這原則一樣適用於今日的僱主對待員工，不應利用自己優越的職權而欺壓員工。基督徒若能這樣行，就真是與蒙召的恩相稱了。

4.當時奴隸制度為社會所許可。聖經並非贊同奴隸制度，但也不鼓勵用武力去改革這種制度。因為福音的主要任務，不是改革社會，而是藉人心的「改革」來影響社會。所以聖經是從積極力面勸導信徒，應按主的愛心對待僕人，僕人也按主的教訓服事主人，這樣，便消滅主僕彼此的對立隔膜了。

5.保羅對主僕相待的教訓，亦如夫妻、父子之相待一樣，總是把對待人的態度跟對待主的關係聯結起來，一切對人的存心和表現，都當作是為主的緣故，向主負責而忠心。這可說是基督徒在家庭或社會之中，與人相處的總原則。各人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

**結論：**

1.主雇同得公平賞賜。v.8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在此所說的“善事”，不是指做好事愛心行善功德的事，而是指上文所說的應有的態度，合宜的事。不管是主人/雇主、僕人/雇員各有當盡的本分，所作的是上帝所喜悅的，就必得著賞賜。

這是對主雇雙方都適用的道理，因為每個人終究要面對上帝。

2.現在仍在職場上的你，你對工作有熱情嗎？

2013年11月份天下雜誌535期的調查數據



3.你每天上班的心情如何？我們若看見工作的屬靈的價值，會幫助我們有積極正面的工作熱情。

從信仰的觀點，每天都是為主去工作 = 服事神→ 作在看得見的人事物上→ 都有屬靈的價值

 ( 2017/07/09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現有的職場中，最常發生那些衝突？

2. 主雇立場各有不同，會各有那些不同的期待？

3. 見證個人按聖經的教導去面對職場上的難處，有何結果？